

东坡底乡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发〔2021〕17号



关于印发《东坡底乡2021年度护林防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站所、林场：

为了有效预防、控制和扑救森林火灾，及时处置火灾事故保护森林资源安全，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及省、市、县文件精神，结合我乡实际经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现将《2021年度森林防灭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各自职责，认真组织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做好2021年度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实施方案》



东坡底乡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森林防灭火工作的 实施方案

当前我乡正值已进入森林防火紧要时期，因气温逐渐回暖，天干物燥，大风天气频繁，森林火险等级逐渐升高，火险隐患增大，同时农事活动陆续展开，再加上行政区划面积增加，导致森林防火压力剧增，防火形势异常严峻，任务十分艰巨。为贯彻落实好省领导批示关于做好近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紧急通知和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全面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紧急通知的精神，以及张云龙局长在全省林草防火手机电话会议上提出的九字防火方针要求，切实做好重要时期的森林防灭火各项工作，有效提升我乡森林火灾的综合防控能力，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发生，确保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使森林防火工作不出问题，特制定以下方案：

一、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意识

为彻底杜绝火情、火灾的发生，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要从讲政治，顾大局，保稳定的高度，进一步强化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把做好森林防火工作作为全年的重要大事来抓，要做到“四个到位”即：认识到位、措施到位、人员到

位、物资到位，从思想上要高度提高认识，本着守土有责，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意识来认真对待护林防火这项艰巨的任务，特别是防火特险期，要时刻绷紧防火这根“弦”，在思想上不能存在一点麻痹和侥幸心理，要充分认识森林防火形势的严峻性，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和侥幸心理。

二、认真落实措施，严格履行责任

1、要防管并重。坚持预防在先，防管并重的防火原则，细化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到“打得早，防得住”；以“严格管火，规范用火”为主题，要将野外火源管控作为森林防火灭火工作的核心任务，全面禁止一切野外违规用火，重要区域、重要部位沟口、村口、路口都要增设护林防火检查站卡，山头、坟头、田埂有专人把守，切实做到盯死看牢，无缝隙；特险期要增加临时护林员和监督员，加强对林区内过往人员的检查，杜绝火种入山进林；要严格管控农林交错区的农事用火和林区主要景点野外吸烟、野炊等违章违规用火行为；执行入山许可制度和巡查制度，对每日的入山人员及过往车辆要有记录和登记，切实管住人，管住车辆，管住火源。对违反规定者要从严从重处罚，从源头上消除火灾隐患。

3、要责任联动。全面落实行政领导负责制，层层落实责任，逐级划分防火责任区，做到划区包片、责任到人、盯牢死守。各级行政负责人是防火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要具体

抓，形成乡领导包片，乡干部包村，村干部及党员干部包户、包山头、包地块和护林员包段，严格落实“八包制度”，要加强督导检查 and 隐患排查，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切实消除火灾隐患；包村干部和机关巡查人员要全部到岗到位，进行高密度、网格化、全天候、责任制巡查，加大对农事用火和入山施工作业、放牧人员的监管力度。凡责任不落实、预防不到位、处置不得力、事故不处理都要从严问责，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要群防群控。加强森林防火应急队伍的规范化建设，在充分发挥专业部门作用的基础上，加大宣传力度动员社会方方面面的力量，实行联防联治，群防群治，形成齐抓共管的森林防火工作格局。

4、要突出重点。防火特险期间，乡护林防火指挥部要在大塔村和逮家岩村主要路口设立护林防火检查站，对过往车辆登记检查。同时也在主要沟口即：小峪沟口、杨家沟沟口、逮沟沟口燕子沟、黄柏沟、阳庄沟、柳树沟、野猪沟、先锋沟、带榆君沟设立护林防火检查点，对过往车辆及人员登记检查并宣传；各村也要把主要路口、进山沟口作为森林防火的重点部位，派专人要严防死守。3月15日至6月15日是全乡森林防火工作的重点时期，各村要对森林防灭火工作再进行一次再动员、再安排、再部署、再落实，细化各项

工作措施，全面开展护林防灭火隐患排查大整治，要确保认识到位、措施到位、人员到位、物资到位、巡查监控到位，责任落实到位，真正做到“山有人包，路有人守，坟有人看”。清明节、十月初一、婚丧嫁娶期间，严禁任何人以任何理由到坟墓前上坟烧纸，一切祭祀活动必须在集中祭祀点（祭坛）前进行，实行文明祭祀。3月15日至4月15日是我省确定的“森林防火宣传月”，要在全乡全面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同时在这期间也是森林火险的高发期，各村各单位要以严管野外火源为切入点，依法管理，严厉打击一切野外用火行为，要防范到位，对儿童、弱智、精神病患者、放牧人员、进入林区人员和车辆、林区及周边作业人员是森林防火工作中的重点人群，要监管到位，确保万无一失。

三、强化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要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进行宣传，乡及林场要出动宣传车，印发宣传资料，村里要通过高音喇叭广播，在主要街道路口悬挂横幅标语，在醒目的位置粉刷标语，在入山口处设立防火警示牌，学校要通过学生向家长宣传护林防火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通过强有力的宣传攻势，在全乡上下营造一种浓厚的防火氛围，使全乡村民的防火意识进一步得到强化，警惕性进一步得到提高。从中使广大群众能够自觉参与护林防火，做到春耕不用火，野外不冒烟，上坟不烧

纸，林内不吸烟。真正使全乡村民的防火意识进一步得到强化，警惕性进一步得到提高。具体宣传安排如下：

1、乡政府和林场要出动宣传车 2-4 辆，到各村凡是能到的大街小巷进行巡回宣传，散发宣传资料，在主要路口悬挂横幅标语。

2、各村利用高音喇叭广播，每天早、午、晚进行三次广播，在醒目的位置粉刷标语三至五条，张贴公告三至五张，在林区入山口设立防火警示牌，各村至少一块。

3、建立健全护林防火的管、护、防安全网络体系，最大限度杜绝火警、火情、火灾的发生。一是各村在特险期内必须有一名村干部在岗，严禁村干部，护林员私自外出，出现缺岗、漏岗现象。二要认真开展专项防火检查，关键部位反复检查，排除火灾隐患，严加防范，这是我们防火的第一道防线，也是最根本的防线。三是各村支部、村委、护林员及参与护林防火工作的党员干部一定要按照各村责任分解表所包山头、地段、坟头认真落实责任，对辖区内的地段严加管护，确保安全。有事外出，事先向村委或乡政府请假，并责令专人看护。四是乡政府专门成立督查机构，定期不定期深入各村对护林防火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主要督查责任落实情况，火源管理排查情况，人员到岗、值守情况，灭火队伍组建、物资储备情况）。五是乡组建两支护林

防火应急队伍即：东坡底片组建一支 30 人的快速反应应急队伍和一支半专业灭火应急队伍即东葫芦 50 人、西葫芦 50 人，共 100 人；会立片组建一支 11 人的快速反应应急队伍。通讯等物资储备按要求配备：灭火弹 6 箱，风力灭火机 6 台，铁锹 300 把，二号工具 150 把，水壶 2000 个，对讲机 8 部。各村委也要组建一支 10—30 人的半专业灭火应急分队，同时准备好灭火的工具，随时处于应急状态，临战状态，随调随到，做好扑大火的准备，并将人员名单报回乡政府。森林防火是以防为主，在防火上下功夫，但是要以防万一，把没有火情当做有火情看待，当做有火情准备，使我们乡、村两级的灭火应急队伍真正能够随时拉得出，用得上，打得胜。

四、严格落实责任，完善监护体系

乡和村签订责任书，村和户签订护林防火保证书，特别应注意的是加强对特殊人群的管理：一是对牧工的入山管理，要加强宣传教育，进山带火，进山不吸烟，要把牧工的每日入山的情况做好记录；二对残疾人员、痴呆病人、未成年儿童及 65 岁以上老年人的管理，责成监护人加强管理，对这些特殊人员护林防火公约的签订，要亲自登门由监护人签字，写出保证书并说明一旦放火由监护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以上职责明确，奖惩严明，可操作性强。各村支部，村委，乡直单位，护林员，都要坚守各自的岗位，尽最大的

努力，做好自己应做的事，管好自己应管的人。

五、狠抓火源管理，加大打击力度

火源管理上必须坚持预防为主，严防死守的原则，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要切实抓实抓细，在严字上下硬功夫。总结教训，追溯以往火灾发生的根源，主要是由野外用火引发的，对野外用火者打击不力，警示不够，所以我们今后要对野外用火者加大打击力度，（特别是春季地里点茬，焚烧秸秆、上坟烧纸等）严格监管野外用火，严格监管特殊人员，见烟就查，见火就罚、犯罪就抓。在这个事情上乡党委、乡政府毫不手软，一视同仁，形成高压态势。

六、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值班制度

为了使全乡护林防火工作的各项制度措施落实到位，每个工作环节不出现差错，根据县护林防火指挥部的安排。乡政府专门成立了护林防火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各村也要成立护林防火领导小组，召集放牧工、残疾人员、精神病人、未成年儿童及65岁以上老人，监护人召开会议，包村干部要亲自到村检查，督促各村护林防火工作的具体落实情况。在特险期要吃住在村，坚守岗位，实行主要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办公室坚持昼夜24小时值班，保证不失控，处理好日常事务和突发事件，做好值班记录，信息要畅通。各村要执行好森林防火值班“日报告制度”，必须在每天16点半前向乡

护林防火指挥部报告当天情况，有火报火情，无火报平安。

七、严格火情报告制度

如果一旦发现森林火情，各村要及时组织扑救，并在5分钟内向乡指挥部报告火情，指挥部接报告后，根据情况及时作出部署，组织扑火队伍赶赴现场进行扑救，努力实现‘打早、打小、打了’；同时根据火情发展情况上报上级部门。决不出现瞒报，漏报，迟报等现象。要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重视扑火安全，确保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